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
雜誌報章
登記章

19 JUNE 1941

第十九號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行政院令(十件).....	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函(一件).....	八
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	八
社會部公函(一件).....	八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〇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五
商品檢驗法.....	一八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一九
國定紀念日表.....	二〇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二二
附 錄	
省市縣收容救濟游民處所調查表.....	二三
省市縣救濟疾病死亡處所調查表.....	二四
省市縣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	二五
省市縣收養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	二六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七
社會部重要職員動態.....	二八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重要職員動態.....	二九

命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二一號公函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會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案，茲奉主席諭：『查本黨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為詳備。「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二月二十九日各機關懸旗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係「國喪」儀式，除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補充規定為「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先烈，若概規定為「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為「國喪」非「紀念先烈之意矣，此為補充說明，並非變更決議，不必再提會議，由秘書廳通知各機關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紀念儀式欄內增「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之例一律懸旗紀念」等字，俾便查考，奉諭前因，除分函中央黨部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檢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國定紀念日表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五八號

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七八號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秘書廳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際函復行政院暨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立法院原呈各一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二二六號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開：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四月四日文字第四八九號公函，以奉交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檢送上項訓條一份，囑轉陳備查等由；經呈奉主席諭：「准予備案，惟原訓條第三項『……盡心竭力……』改正為『竭盡心力』」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號訓令開：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訓令開：

「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二八二號

令社會部

准軍委會咨為警衛旅改編為警衛師一案令仰知照由

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六一二號咨開：

「案查本會五月七日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警衛旅改編為警衛師，任命鄭大章兼警衛師師長，陸振清為警衛師副師長，邢聚五為警衛師參謀長，除呈請改編明令發表暨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二九五號

令社會部

院長 汪兆銘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

「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修正商品檢驗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〇一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

「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請：『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著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開：

「據本府又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為標準，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三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八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請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紀錄在卷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查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經由本廳函請轉陳在案，茲奉諭前因，相應錄案並抄附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全文暨原簽呈修正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公 函

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函

典字第二五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五月一日第一三七號指令本處簽呈一件，為呈送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請核准明令公布由內開：

「呈件均悉。毋庸明令公布，著將原送辦法第十條修改為「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即准予備案，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分函外，相應抄附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社會部

（計抄附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

參軍長 唐蟒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祕書處函

現奉

院長諭；

「以後各部會如有修正規程條例章則辦法等案提出時，應將原文及修正文暨修正理由，逐一詳細列明，分予提

交院會討論，若不詳列，應即發還該部會，更正詳列，另行核辦，以昭詳慎。」
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請
查照注意為荷！此致
社會部

行政院祕書處啓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公函

社丁字第二號

查各地自事變以後，滿目瘡痍，救濟民生疾苦，誠為當務之急，本部為明瞭各地慈善機關團體狀況，藉謀改善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式四種，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項表式函請貴省市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區依表查填，並請彙齊迅予見復，至紉公誼！

此致

某某省 政府 主席
某某市 政府 市長

- 計附
- 各省市縣收容教養游民處所調查表
 - 各省市縣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
 - 各省市縣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
 - 各省市縣救濟疾病死亡處所調查表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調查表登本期公報附錄類)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五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

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

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僑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

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

社會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

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

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

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

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

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

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

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

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

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

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二五條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

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

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

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

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

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

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

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

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第三五條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六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

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〇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

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

第四三條

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九、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並富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

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

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並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

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保安警察隊官長，除照第三條第四

條任用外，得就正式軍官學校畢業，而有警察學識者任用之，但轉任其他警察官時，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法三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有舞弊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不符時仍須檢驗。
-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實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取費。
-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實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戒。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三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明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五、關於招撫事項。
- 六、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七、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八、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 九、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 十、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 十一、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十二、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 十三、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四、關於清鄉實施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六、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為承辦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查事宜，得設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定紀念日表

民國三十年年四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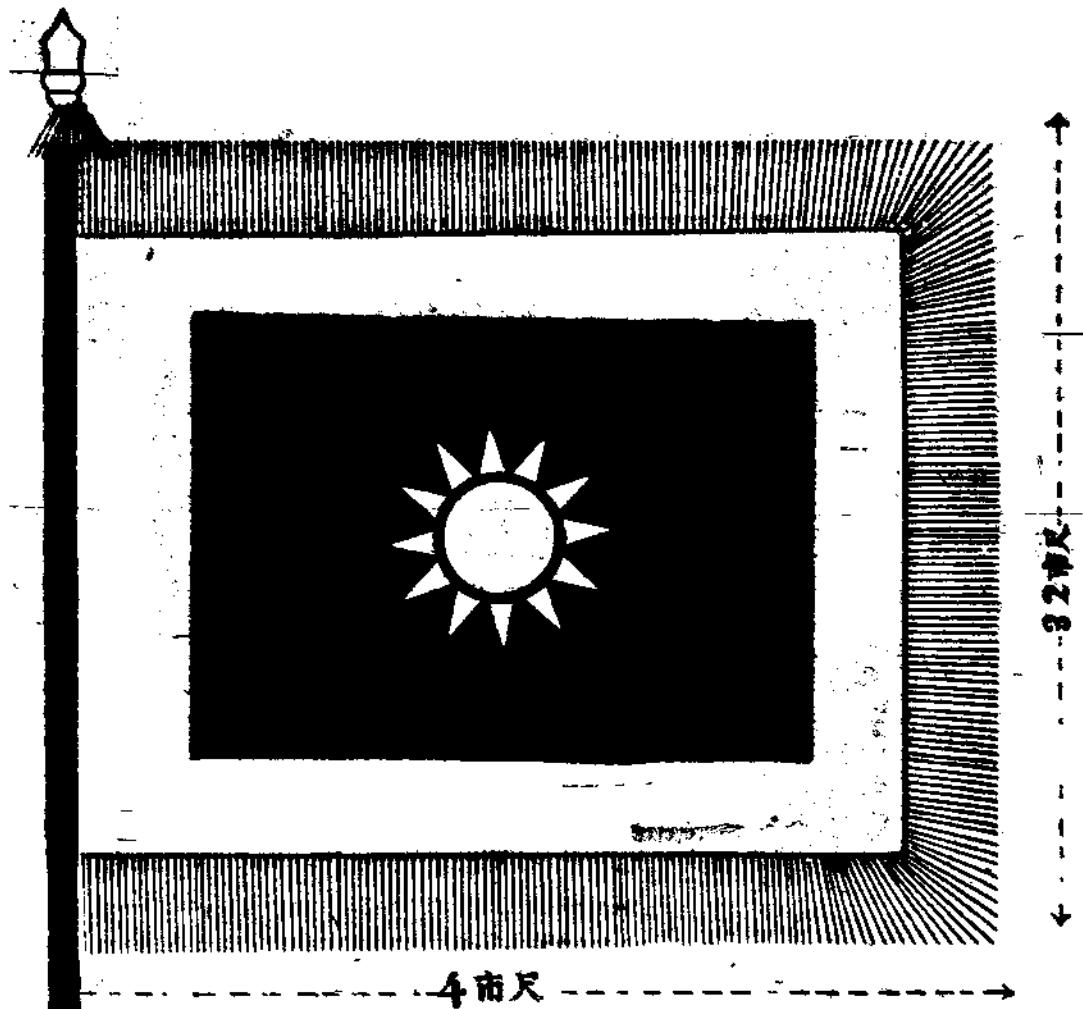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祭 祭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 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 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 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國民黨接辦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命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 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 死之烈士 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 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實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發各革命先烈之特種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遷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 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 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實 二、說明中日共同相商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遷都之意義 三、闡發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 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不放假	一、講述民主時代軍政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二、說明總理就臨時政府之原因及其維持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表	日				念
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月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七月九日
雲南起義紀念	總理誕辰紀念	國慶紀念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禁煙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生政治之比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說總理學說 三、演說三民主義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國民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主席在首都地方因公乘車外出時其隨扈儀節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主席坐車前方約一百米處置隨扈開道敞車一輛建旗以校官一員率衛士若干名護持之旗章式樣如附圖
- 第三條 主席坐車肆三角小旗其式樣如附圖
- 第四條 主席座車前方及兩側置側車三輛担任警戒及傳達之責
- 第五條 主席座車後方置隨扈車隨員車若干輛任直接警衛
- 第六條 車輛行進序列如附圖
- 第七條 凡屬中華民國文武官吏及軍民人等並見開道車輛旗章立即讓避道路兩側靜候
- 主席坐車經過時一律致敬
- 第八條 隨扈官兵一律武裝其他沿途警衛暨儀仗仍依陸軍禮節條例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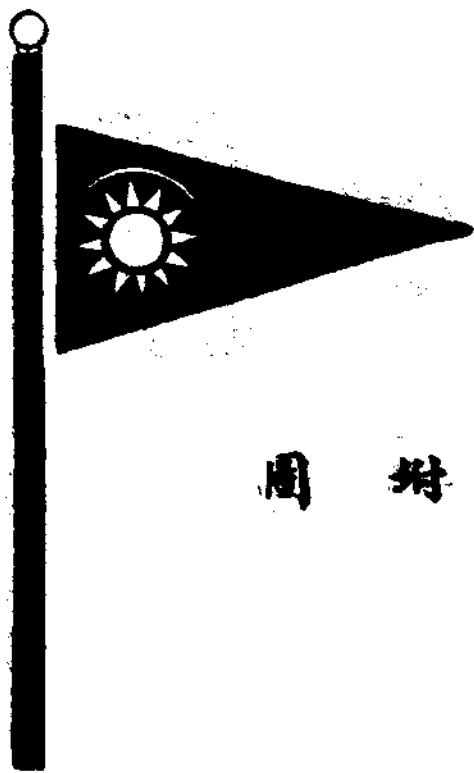


4市尺

32市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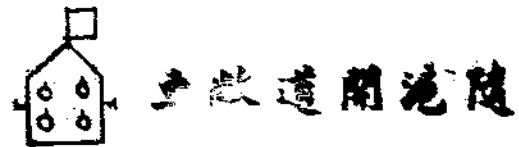
小旗尺寸依汽車上常用標旗為準或略增大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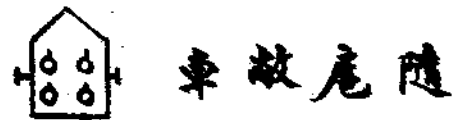


附圖

圖 附



警戒側車



隨員乘車



附記

- 一、隨地車至少三輛得視情況酌量增加
- 二、隨地官兵依車輛數目大小隨時酌定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 一、本會為獎勵優良清寒學生起見設置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二、獎學金名額暫定大中學各五十名大學生每名每學期百五十元中學生每名每學期一百元
 - 三、大學五十名之科別第一期規定如左：
 - 社會科學系四名 經濟學系二名 家政學系二名
 - 農業化學系二名 化學系一名 物理學系三名
 - 生物學系三名 銀行學系二名 會計學系二名
 - 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農藝經濟系二名
 - 園藝系四名 醫藥系三名 畜牧學系二名
 - 化學工程系三名 電氣機械系三名 土木工程系三名
 - 醫科三名
 - 凡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習上列各種學科者亦得申請惟以最後三年為限
 - 四、中學五十名以高級中學為限凡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之高級職業學校中關於農業工業各科學亦得申請惟以最後二年為限農工兩科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名
 - 五、凡在公立或已立案大學專門學校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家境清寒品行優身心健全之男女學生皆得向本會申請
 - 六、凡申請獎學金者應由本人填寫申請書並經學校當局填寫證明書連同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或其他證件一併送至本會如在特殊環境學校當局不能證明者經著名人士二人出具證明書由本會審查後定期舉行口試筆試合格者即給予獎學金（口試筆試在京滬兩地分別舉行）
 - 上列申請書及證明書可向本會及本會指定地點索取
 - 七、凡已受獎學金之學生於下學期開學前應將該學期之成績單由學校逕送本會重行審查以決定繼續獎勵與否如在特殊環境者得由著名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連同成績單送至本會
 - 八、繼續獎勵之學生本會得隨時召集談話如有規避即行停止發給獎學金
 - 九、凡已受獎勵金之學生如有轉校轉科事情須先向本會申請核准後方得繼續享受獎學金之權利
 - 十、凡已受獎學金之學生本會認為不合獎勵標準時得隨時停發獎學金
 - 十一、獎學金之給予由本會組織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 十二、凡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辦法委託本會代辦者本會視捐之多寡決定添設相當名額如指定學校或科目並指定獎學金數目者本會亦可依照捐款人意志另行規定
- 特種獎學金辦法辦理之

社會部重要職員動態 五月一日起

簡任專員 裘允明 辭職照准 五月廿四日

彭干青 原任薦任秘書 五月廿四日

總務司 第四科科长 胡耕初(兼代) 調派社運會浙江分會服務 五月廿八日

邢少梅 新任 五月廿七日

合作司幫辦 胡宗王 新任 五月廿九日

編譯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雪汀 現任本會委員 五月廿二日

主 任 黃慶中 請辭兼任照准 五月三十日

高雪汀(兼代) 五月三十日

年鑑組主任 孔廣愚 請辭兼職照准 五月廿八日

詹哲尊 現任副主任委員 六月四日

出版組主任 陳東白 請辭兼職照准 五月廿八日

徐裕昆(兼) 現任簡任專員兼本會委員 六月四日

合作人員養成所 所址國民大會堂

所 長 楊偉昌(兼) 現任合作司司長 五月廿九日

教導主任 蘇瓊春 現任專員 全 上

總務主任 徐鼎 現任專員 全 上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重要職員動態 五月一日起

兼任委員 羅綏璋 新任 五月十四日

湖北分會 員 陳文鈞 新任 五月十四日

委 員 南京市分會 周映青 停職 五月廿六日

第四科科長 朱覺影(兼代) 現任專員 六月四日

第五科科長 顧善章 調上海市分會 六月四日

張其濤(兼代) 現任專員 五月廿四日

第六科科長 方佩誠 調總會服務 五月廿四日

沈愚(兼代) 現任專員 五月廿四日

江蘇分會 駐江陰專員 祝文振 調蘇分會服務 五月廿六日

徐萬貴 新任 五月廿六日

上海市分會 第二科科長 季春培 調任專員 六月四日

顧善章 原任京分會科長 六月四日

金璧城(兼) 現任專任委員 五月廿八日

第三科科長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

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善，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新出叢書

社會部法規彙編 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 第一輯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丁默邨講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院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社會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豫防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法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實價每冊國幣貳角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頁數	頁數	頁數	零售		半年		全年		限期價目郵費
			一角		一元		二元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一頁	每號十八元	每號四元五角	每號九元	本埠 一分 外埠 一分	本埠 六分 外埠 一角二分	本埠 一角二分 外埠 一角四分	本埠 二角四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廣告暫訂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一次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31955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行發會協業事會社國中

報旬會社

目要期五第

(版出日一月六年十二國民)

中國之國家中心勢力
 社會教育之中心勢力
 日本建設與社會之關係
 德國在歐洲之地位
 所望於新社會主義者
 巡迴審判制之實施
 社會指導人與團體
 法律事務人員之合作
 中國社會事業之發展
 首都公務人員之合作

號八十路南湖。址地

三六九一三：話電

所行發報書央中：處售經

局書大各國全

先生紀念錄

正刑法草案及沈家本

年最新刊行之日本改

最高法院年刊

版出

盡僉載欄有審議十八

令解釋及判例編輯詳

國府遷都一年來之法

元捌幣國價定
角四費郵加另埠外

處售經

處行發

建國書局

局暨各省分

發行所暨各省分所

記廳第三科
最高法院書

●社會叢書●

日本厚生法 出版

日本厚生法，為日本在非常時期中對於人的資源之培養，及安定國民生活上所樹立之綜合的法的概念。在中日事變期間，以闡明其指導之原理為目的而記述者。全書計分總各論論二章，第一章總論，係敘述厚生法之概念與其領域，體系，法源，及國際化等問題。第二章各論，則闡明勞働法，社會事業法，安定國民生活之法規，社會保險法，保健衛生諸法規等至為詳盡。著者後藤清氏，原為日本法學名家，此書尤為精心傑構，由薛習恆君譯出。凡研究法學及一般社會事業家，均不可不讀。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册四角

